

立法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

聯絡方式：蔡述倫

電 話：02-23585858-1208

傳 真：02-23585112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院議字第106070428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制定政黨法時，通過1項附帶  
決議如說明，請查照惠予辦理。

說明：政黨補助金乃公共資源，應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提升社會弱  
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與能力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17-11-29  
14:36:05

裝

訂

線